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

编号：章贡征地〔2022〕021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章贡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章贡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于2022年10月13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。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文号

所涉地块批准文号为：赣土批字〔2022〕218号。

二、规划用途

征收土地规划用途用于城镇道路、公园绿地、其他公共设施项目建设。

三、征地位置

（一）土地座落：章贡区水东镇沿垌村，水西镇赤珠村、水西村，沙石镇火燃村，湖边镇龙岭村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（二）所在图幅：涉及G50G051015、G50G052015、

G50G052016、G50G054016 等四幅图。

四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征收章贡区水东镇沿垵村，水西镇赤珠村、水西村，沙石镇火燃村，湖边镇龙岭村等村民小组的土地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五、征地面积

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238 亩（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）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7〕1号）等精神执行。

八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。

九、补偿登记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，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利证书、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水东镇人民政府，水西镇人民政府，沙石镇人民政府，湖边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. 征收土地红线图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：水东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：虔东大道9号
联系人员：彭青阳
联系电话：0797—7077107

联系单位：水西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：赤珠岭1号
联系人员：马静峰
联系电话：0797-8251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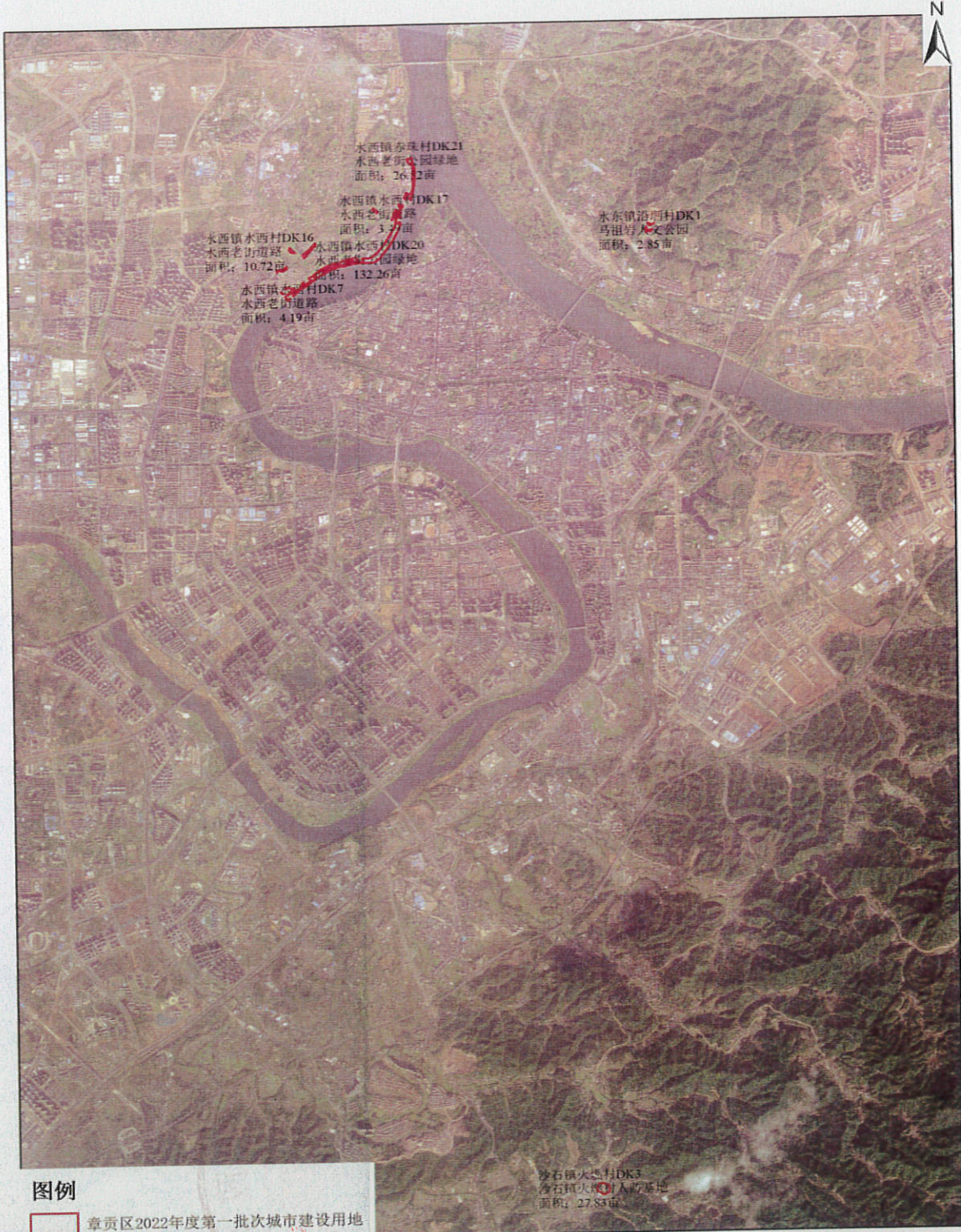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单位：沙石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：光明路24号
联系人员：罗县强
联系电话：135 50693

联系单位：湖边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：宋城路39号
联系人员：王亮
联系电话：0797-8259137



附件 1

章贡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示意图



附件 2

水东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| 地类 | 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耕地（水田） | 2144 |
| 旱地 | 1436 |
| 林地 | 750 |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水西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| 地类 | 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耕地（水田） | 2148 |
| 旱地 | 1439 |
| 林地 | 752 |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沙石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| 地类 | 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耕地（水田） | 2164 |
| 旱地 | 1450 |
| 林地 | 757 |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湖边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| 地类 | 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耕地（水田） | 2572 |
| 旱地 | 2572 |
| 林地 | 1500 |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72 元/亩执行。